附件3：

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拟录（聘、调）人员

计划生育情况个人承诺书

 承诺人姓名 ，性别 □男 □女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婚姻状况 □未婚 □初婚 □离异 □丧偶 □双方再婚 □男再婚女初婚 □女再婚男初婚，子女数（含配偶所生） ，是否已孕□是 □否，有无非婚生育情况□有 □无，是否有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情况□有 □无。

 承诺人承诺上述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知晓如有弄虚作假情形，将被取消办理录用、聘任、聘用、市外调入手续或被辞退、解除聘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 承诺人：

 承诺时间：

注：自2018年9月起，我市办理公职人员录用、聘任、聘用、市外调入手续时，要求拟录（聘、调）人员如实填写承诺书，不须再提交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。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一份存个人档案，一份用人单位保存，一份作为拟录（聘、调）业务材料提交业务审批（备案）部门。